

试论吧城华人档案的内容与特点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2006 级博士研究生 庞卫东

摘要 本文先对吧城华人公馆的特点、分类及主要内容作一介绍,继而阐述了已出版的七辑《公案簿》的主要内容及其反映的时代特点。

关键词 吧国公堂 公馆档案 公案簿

吧城华人公馆档案是研究巴达维亚华人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公馆档案起自 1772 年,有公案簿、婚姻簿、冢地簿、户口簿、新客簿、寺庙簿、救济院簿、会议通知簿、公告簿、日清簿、总清簿及文化教育簿等共 1000 多册。文种有中文、马来文与荷兰文。如此完整的档案,且年代久远,实为海外华人档案之最^[1]。

一、吧城华人档案文献的分类、特点及其主要内容

吧城华人公馆,史称“吧国公堂”。所谓“吧城”或“吧国”是华侨对原荷属东印度首府巴达维亚(Batavia,即今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的简称。“吧国公堂”是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管辖下并委任华人首领以华人律法与习惯处理华人自己事务的机构。

现收藏于荷兰莱顿大学汉学院图书馆的公馆档案文献,有 1000 多册,分为中文、荷兰文、马来文三个部分。其中绝大部分为中文档案,最早可追溯到 1772 年,延续至 20 世纪 50 年代。马来文与荷兰文档案始于 19 世纪末,多是 1920 年到 1970 年间的记录。经过整理和分类的公馆档案文献主要由《公堂通知簿》、《公堂清册簿》、《公堂公案簿》、《婚姻簿》、《户口簿》、《冢地簿》、《寺庙簿》、《文化教育簿》等八大类构成。这些档案的大多数是以中文毛笔行楷和行草书写而成,时而插入古今字、俗字以及当时的简体字,年代与钱币使用商界通行的苏州码数量词。所用方言与俗语为闽南语,部分为马来语,有的是半闽南语、半马来语的混合语,多为汉语辞典、闽南语辞典、马来语辞典所无。少量卷本为荷兰文和马来文,总字数约有 2000 万字^[2]。现将档案文献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1.《公堂通告簿》。此类档案为公堂日常的事务性文件,包括《公堂会议通知簿》、《公堂通告簿》与《公堂各类公文往来的挂号簿》。其中中文档案共 9 册,年代为 1877 年至 1904 年;荷兰文和马来文部分 20 册,始于 1917 年,终于 1953 年。

2.《公堂账簿》。此类档案由《公堂总清簿》、《公堂日清簿》、《公堂年结册》及其他账册组成,内容涉及公堂的各种经济往来与日常用度、公堂职员的薪金支付,尤其是公堂属下的丹戎和式里陂等处华人义冢与普通墓地的经营账目以及当时吧城华人的借贷机构“炽昌号”的贷款账簿等。中文账册总计 80 册,年代为 1840 年至 1941 年;以荷兰文和马来文记录的公堂账册大小共计 90 多份,年代从 1900 年至 1974 年。

3.《公案簿》是公堂审理华人民事案件的抄本,并记录了公堂有关华人社区的重大事件的会商与决议。其中,中文记录的共有 32 册,年代为 1787 年至 1920 年;以荷兰文与马来文记录的《公案簿》共有 17 册,年代从 1909 年至 1964 年。

4.《婚姻簿》。此类档案由《成婚注册存案簿》、《结婚登记簿》、

《离婚书》三大部分组成,中文档案共计 121 册。《成婚注册存案簿》所占分量最大,计有 75 册之多,起止时间为 1772 年 5 月 13 日-1918 年 4 月 30 日。《结婚登记簿》由结婚申报书与结婚批准书构成,计有 37 册,起止时间为 1858 年 1 月 23 日—1916 年 11 月 23 日。离婚档案由退回存档的结婚证书以及离婚书与复婚书组成,计有 9 册,年代跨度为 1860 年至 1897 年。荷兰文与马来文的《结婚登记簿》共有 7 册,起止时间为 1889 年至 1943 年。从某种意义上说,《婚姻簿》保存了哦城华人最早的人口资料,其所记载的有关新郎和新娘的姓名、年龄、住址、结婚时间、媒人、男女双方主婚人及其身份等基本信息比《户口簿》所提供的人口信息更为完整。

5.《户口簿》。中文部分共 23 册,包括 3 个部分。(1)《户口册》,计有 16 册,包含 1878 年至 1884 年间吧城华人 12 个街区的户口登记。内容包括家庭成员的人数、年龄、妻妾的民族成分以及户主的职业。(2)《新客簿》,计有 4 册,年代跨度为 1853 年至 1912 年。主要内容为来吧新客的姓名、来自何处、抵达时间、来吧的途经、搭乘海船的船名与船主姓名以及其到达吧城后的临时居住地址等。(3)有关户口的立项及规章,包括户口申报、人口出入、职业统计、移民登记通告、华人居住条例等文件,年代跨度为 1865 年至 1933 年。(4)《种痘簿》是 1872 年至 1875 年为吧城华人接种牛痘的记录。以荷兰文和马来文记录的《新客簿》和《户口簿》,共计 13 册,包括 1913 年至 1955 年间的移民登记、居留许可以及户籍簿等。

6.《寺庙簿》。此类档案包括两大部分。(1)《金德院簿》,由金德院题捐簿、金德院房租簿、金德院器具杂物簿及金德院日清簿组成,计有 13 册,年代为 1875 年至 1907 年。(2)其他《寺庙簿》包括完劫寺地租簿、重修观音亭题捐簿、安恤庙大伯公圣诞题捐簿和筹建佛教总堂题捐簿,共计 33 册,年代跨度为 1868 年至 1907 年。

7.《冢地簿》。包括丹戎、式厘陂、惹致、南末、吃啲等 5 处普通墓地与丹戎义冢的分类记录。此类档案由冢地分类簿、冢地综合类簿、风水买地申报书、冢地风水买地附单及冢地碑铭簿 5 个部分组成,主要包含了死者姓名、年龄、去世时间、墓地的大小、方位,以及购买墓地和丧葬的支出费用等,计有 129 册,时间为 1811 年至 1954 年。荷兰文和马来文记录的《冢地簿》共有 5 册,年代为 1930 年到 1948 年。由于《公案簿》也保留了不少墓地买卖与管理的资料,所以《公案簿》与《冢地簿》二者的档案可相互印证。

8.《文化教育簿》。此类档案由学校、体育、报刊、社团 4 个部分组成,共计 10 册。《学校簿》包括广仁学校、中华女学校、福建学校、八茶罐中华学校、老巴刹中华学校、新巴刹中华学校等 6 所华校在 1934 年至 1949 年间的学生名册、通讯簿等;《体育簿》为 1940 年至

1950年间吧城华侨体育协进会、吧城中华篮球总会会刊资料;《报刊簿》为1911年5月15日的《南军杂志》发刊词;《社团簿》为印度尼西亚中华商会联合会、吧城福建会馆、广肇会馆、总义祠(客属公会)等社团资料。

除上述档案文献之外,吧国公堂档案中还收藏了若干珍贵文物。计有吧城古地图15幅,吧城历史照片27幅,中华会馆25周年纪念大会奖状1张,古印花票14枚,古钱币、古戒指、耳坠3个,习俗手册1本,康熙字典1部,《开吧历代史记》抄本1份。另外一些吧国公堂的资料,虽没有被收入莱顿大学图书馆,但是同样有很高的价值,这主要包括:公堂碑铭、冢地碑文、甲必丹和雷珍兰等一些华人首领和平民的墓志铭以及一些与公堂密切相关的寺庙碑文。这些碑铭经傅吾康收集整理,编入了《印尼华文铭刻汇编》一书。

二、已出版的七辑《公案簿》的主要内容及反映的时代特点

在荷兰莱顿大学与厦门大学的合作下,这批档案已由厦门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在该档案中,《公案簿》是最主要的部分,占了整体档案的四分之一。《公案簿》计划出版14辑,现将已出版的7辑的内容及特点作一总结。

第一辑,起于1787年10月31日,终于1791年2月8日。在这三年又三个月中,有案可查的华人案件共664起,涉及经济案件、妇女婚姻案件、社会治安案件、公堂规章制订及其他类别的事。其中,以华人经济纠纷案最多,达503次,占总案件的76%,反映了华人的生活乃是以经济为中心。妇女婚姻案凡69次,占10.4%,包括夫妻纠纷、私奔、离婚、婢女案等。社会治安案件有61次,占9.2%,包括偷窃、殴斗、盗墓、会党、逃犯等。此外,还有公务、防火、职位更替、救济院题捐等决定凡31件,占总案件的4.7%^[1]。

第二辑,始于1824年6月25日,终于1827年6月29日。此三年间,审理案件共400多起,除部分复审案件外,个案约300起。这些案件除少数由荷印殖民当局转给吧城公堂外,大部分是吧城华人居民直接向公堂投诉。公馆每两周进行一次会审,时间一般为周五。每次审案数目不等,大多数案件一次审理完结,部分案件由于原、被告双方难以协调,多次对簿公堂。公堂无法审理的案件,让双方到吧城观音亭对神盟誓了结,或向荷印政府投诉。从公馆的运作模式不难看出,其虽受到殖民地制度及印尼风俗的影响,但是从本质上说还是中国衙门的翻版^[2]。

第三辑,由原始档案的第3、4册构成。这两册原始档案记录的年代分别是1832年6月8日—1834年8月1日和1843年10月20日—1844年6月7日,中间缺失,不知何故。自1816年荷兰人恢复对东印度的殖民统治而进入荷印殖民统治时期(1816—1942)以后,由吧城华人公馆自行审理和判决的华人的民事案件数量,比荷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有日趋减少之势。而公堂审理华人的民事纠纷的通用法律,由过去的以中国民间传统习惯法为主,逐渐向以荷兰——东印度法律为依据进行审判过渡,表明华人社会生活融入殖民地社会体系的程度日渐加深^[3]。

第四辑,此辑由原始《公案簿》档案的第5、6册构成,起于1844年10月11日,终于1846年7月24日。该辑内容有三个特点:第一,华人新客的案卷占有相当的分量。在吧城档案中,新客不仅指

从中国来的华人,也指从除爪哇以外南洋其他地区来吧城的华人。然而本辑中的新客绝大多数为搭乘外国船只,自澳门、新加坡、廖内来吧城的新客。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1837年以后荷印当局对华人船只实行“禁载新客”之令。第二,保存了自1808年至本辑档案记录时期的华人官场运作情况,内容包括吧城华人官职、头衔及其数目、华人官员的求职申请报告及公堂对这些求职报告的审核意见。这些记录为了解和研究西方殖民统治下华人社会领导层及其遴选程序提供了较为原始和可信的资料。本辑公案的第三个特点是,不仅有公堂审理各类案件的记录,而且还提供了吧城华人社区重要事件和重大决议的记录以及公堂与吧城荷印当局的往来文件,有助于学者对殖民统治下公堂发挥的多元社会功能作进一步的了解^[4]。

第五辑,本辑由原《公案簿》档案之7、8、9册构成。起于1846年8月7日,止于1848年12月29日。本辑档案的记录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吧城华人社区以及与荷印政府、土著居民关系上的一些变化,具体表现在:其一,荷印政府时期公堂的权力已明显比东印度公司时期缩小,不再拥有治安审判权。其二,随着鸦片战争后大量华工出洋谋生,荷印政府对新客移居爪哇的条例更加苛刻,使得此一时期移入吧城的华人新客仅限于教书先生、行医先生等,且需可靠人担保。其三,华人在言行上与政府偶有摩擦和冲突,吧城殖民行政官致书公堂指出在吧城华人不懂规矩,以致公堂与玛腰特议定华人十九条规矩。其四,城内华人店铺比18世纪反而减少,华人居地缓慢扩散,居住番界日益增多,与土著居民经济上的相互往来增多,矛盾与冲突亦有所闻^[5]。

第六辑与第七辑,此两辑由吧城公馆档案《公案簿》原第10册(1849年1月1日—12月14日)、第11册(1850年1月11日—12月27日)、第12册(1851年1月4日—12月23日)组成,共记录了370案次。第六、七辑的案卷,在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宗教等方面,颇有引人注目之处,试析如下:第一,税收承包商亏本的案件比较多。因亏本申请缓缴税款或申请退回因逾期缴税而罚款的税收承包商也随之增多。第二,部分案件反映了公堂与华人其他机构的关系。其中,典型的一例是公堂与唐美色甘(华人孤贫养济院)关于式厘陂墓地借款一案的纠纷。此案反映出公堂与其他华人机构并非严格的上下级关系,也反映出公堂的权力日趋衰落。第三,涉及婚姻的案件有所增加。最引人注目的是华人女子违抗荷印政府1717年2月9日的“唐人不得入番”法令,而与土著私自联姻,显示了在大多数华人男子与土著女子通婚同时,也存在华人女子与土著男子通婚的现象。第四,涉及遗产的案件。据1850年9月27日案卷《唐美色甘召集在安汶美色甘诸人遗产名单一案》记载,华人很早便定居安汶,而遗产却没有符合条件的继承人,这个问题值得深入探讨^[6]。

参考文献:

- [1]吴凤斌,包乐史.18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前言第2页.
- [2]包乐史,吴凤斌.公案簿(第一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4,3-4.
- [3]袁冰凌,等.公案簿(第二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11-15.
- [4]聂德宁,等.公案簿(第三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1-2.
- [5]候真平,等.公案簿(第四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1-9.
- [6]吴凤斌,等.公案簿(第五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1-9.
- [7]包乐史,等.公案簿(第六辑)[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1-6.

作者邮箱:wdpang@yahoo.com.cn

(责编:杨宗鸣zb)